



本版制图 丁安

买卖驾照分会摊上“事”

莫把法律当儿戏，三方均会被追责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徐莹莹 胡志东

心存侥幸——
买卖驾照分，以为没事却摊上“事”

10月9日，慈溪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涉嫌买卖驾照分数的违法行为。

当天上午8时，慈溪横河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窗口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交管业务时，发现一男子在短短半小时内两次前来帮助他人处理电子警察拍下的违法。在核对信息时，工作人员还发现此人神情略显紧张，说不出违法时间，也对不上车主信息。

心生疑虑，于是工作人员仔细询问了一番，男子理屈词穷，不得不说出自己“卖分”给别人的事。原来，他于2017年考取驾照，但至今未买车。眼看再过几天就要到清分周期了，他想了想之前在外面拿到的一张小小广告卡片，说是可以有偿收购驾照分数。

于是，男子拨打了卡片上“黄牛”的电话，并且约定每分作价50元钱。出乎他意料的是，刚处理完一起记6分的违法，钱都还没到手，正要转头去处理另一笔违法时就被识破了。

通过这名男子，交警获悉“黄牛”还在门外等待，于是顺藤摸瓜将其抓获。横河交警中队随即将案件移送当地派出所。随后，男子因提供虚假证言的形式倒卖驾照分数，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元；“黄牛”则受到行政拘留7日、罚款200元的处罚。

“9月初象山交警也破获了两起买卖驾照分的案件，6人被行政拘留。一起是汽车租赁公司人员凭借自身渠道提供‘买分卖分’，从中赚取差价。另外一起则是驾驶员有20多个违章，共计43分需要处理，于是找‘黄牛’帮忙。”交警说，从这些案件中可以看出，不少人对此方面的法律法规一知半解，更有甚者“天真”地认为，买卖驾照分数没什么大碍。

对于有车一族来说，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最心疼的不是罚款，而是那宝贵的12分。所以，有些记分较多的驾驶员会想方设法来“销分”：常见的就是找人借驾照“代扣”，还有一种就是“买分”。

有需求就会有市场，随着驾照分数成为“商品”，“分虫”也因此出现了。尤其是随着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网上办”及“掌上办”的推行，买分卖分的现象有增无减。之所以如此，很大一个原因就是不少人对于其中的法律风险一知半解。须知，买卖驾照分会摊上“事”，涉事三方均会被追责，后续不良影响还不小。

交警普法——
三方均会被追责，后续不良影响不小

买卖驾照分数，只有“黄牛”会被警方处罚吧？这种想法可就错了！

据宁波交警相关负责人说，买卖驾驶证分数是严重干扰正常交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提供虚假证言，既损害了法律权威，又使真正的违法行为人逃脱应有的法律责任，不能真正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从而为交通安全埋下了重大隐患。因此，不管是“黄牛”、卖分方还是买分方，都是违法的。而且，即便是朋友、亲戚之间帮忙代扣，也属于违法行为。

“这类违法，轻则行政拘留、罚款，重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该违法行为不以牟取利益为认定标准。”有交警告诉记者，上海警方就曾抓获过16名涉嫌买卖驾照分数的嫌疑人，其中11人被刑拘。

目前，惩处买卖驾照分数的违法行为，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可以适用。具体而言，目前最常用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也就是“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而对中介人员利用群众不熟悉交通安全法规，谎称可代记分而骗取中介费用，或者以招工为名骗取群众驾驶证分值的，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即“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此外，冒用他人驾驶证、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处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有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了这些具体的处罚外，买卖驾照分数还有不少后续不利影响。因为驾照分扣除是有记录的，卖分给别人，系统就默认驾照所有人是违法处理人。在相关事故中，花钱买分的人如果有肇事逃逸行为，那么驾照卖分人就有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卖分还有其他风险，比如一不小心就会被“黄牛”坑害。买卖双方往往通过网络进行交易，“黄牛”有可能在拿到钱后，事情没有办到却直接将你拉黑，那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比如，卖6分结果被记了18分，而卖方又不知情，那么如果卖方没有在15天内参加“科目一”考试，一旦开车

违法被现场查处，就相当于无证驾驶，后果会很严重。

新动向——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征求意见

“对于惩处买卖驾照分的行为，现有法律法规在定义、提高违法成本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交警告诉记者，交通违法行为“网上办”及“掌上办”的推行，在方便群众的同时，也有一大“副作用”——买分卖分的现象有增无减，且更加难以发现。

好消息是，上层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因而，今年3月，公安部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征求意见的公告，此次修订建议稿明确了“代扣分”行为如何惩处。

其中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接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时，实际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和记分，对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有专家就这样点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中增加有关“代扣分”行为的惩处规定，可以使今后的相关工作更加有法可依。有关部门针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同时也考虑到如今已有足够的技术手段，可以更好地支撑执法的开展。

重视家庭教育 做合格的父母

■法眼观潮 凌义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意味着家庭教育已不仅仅是“家务事”，重视家庭教育、促进家庭教育已成为社会共识。

近年来，家庭教育不断暴露出问题：有人生而不养，有人养而不教；有的过度“鸡娃”，教而不当；有的奉行“棍棒底下出孝子”，将施暴视为有效的教育方式……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家庭是子女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大部分时间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孩子的生活始终与“家庭”密切相关。父母的语言、思想、行为举止，无时无刻不在感染和影响孩子。

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没有有问题的孩子，只有有问题的父母。现在许多做父母的忙于挣钱，努力在物质方面，为孩子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条件，却忽视了家庭教育，忽视了对孩子身心健康的呵护。其实，工作忙、孩子不听话、不懂教育，都不是忽视家庭教育的理由。

此次立法，不仅是为了规范家庭教育，更是为了赋能家庭教育。相信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地落实，将有效规范、有力推动家庭教育的发展，引导、帮助广大父母成为合格的父母，在全社会树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新风尚，从而为孩子的成长莫好基、护好航，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这次立法给广大父母郑重提了个醒：要重视家庭教育，做合格的父母，要从仅仅关注或过于关注孩子学习成绩，转变到关注孩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上来。



贪图小利“出借”银行卡

一女子帮助他人犯罪而获刑

通讯员 徐礼 陈艳艳

免费办理银行卡和电话卡，开通网银进行绑定，然后把银行卡、电话卡、网银U盾“三件套”“借”给朋友，就可以轻轻松松赚钱。面对如此诱惑，有人心动了，于是帮助他人犯罪，自己也掉进了一个大陷阱。近日，慈溪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去年9月，慈溪市公安局抓获一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嫌疑人。嫌疑人贾某，女，1998年出生，河南人，与父母在慈溪生活多年。

据贾某交代，去年八月份，她认识了一个叫“毛某”的老乡，对方称需要两张银行卡用来代付网络游戏，贾某就答应帮忙。而后，贾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1张电话卡和4张银行卡、4个U盾，并把上述物品交给“毛某”使用，贾某由此拿到了4000元“好处费”。

贾某坦言，虽然能猜到对方是为了干违法犯罪的活，但在利益诱惑之下，贾某还是根据对方的要求新办了电话卡和银行卡，并连同网银U盾全部“出借”给了对方。

过了一段时间，贾某接到“毛某”信息，说是一张建设银行卡因频繁交易被锁住了，让她出去银行办手续“解封”，并

把另外3张银行卡的“好处费”退回。贾某来到银行一查，才知道自己的卡因涉嫌网络诈骗被封。直到这时，贾某才确认自己惹上麻烦了，于是将另外3张银行卡注销，并归还3000元。

经查，多人因被诈骗共计向贾某的银行账户转入21万余元，贾某的朋友“毛某”现仍在逃，公安机关正在追捕中。

法院在审理本案后认为，被告人贾某在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贾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最终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违法所得1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法官说法】

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高发，犯罪分子需要使用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支付结算，而随着实名制普及，不少犯罪分子为逃避公安机关调查，会选择购买他人名下的银行卡、电话卡来收受赃款。所以一旦向他人出售银行卡，就很可能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希望广大市民切勿为了蝇头小利助纣为虐，以免后悔终生。



(王舜毕)

宁波海事法院出台“负面清单”

给干警司法行为划“红线”

日前，宁波海事法院为强化队伍教育监督管理，专门出台了《干警廉洁、规范司法负面清单》(下称《清单》)，通过直接明了、可操作的提示和警醒，促使干警遵规守纪。

《清单》共145条，涵盖立案、审判、执行、窗口与接待、行政内务、派出法庭及巡回审判庭、业外行为等七大环节，针对各部

门、各岗位在权力行使、外部交往以及干警思想道德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采用反向提示的方式，设定干警日常工作的行为边界线，划定一条条不能触碰的“红线”，最大限度防止行为失范、形象失格，有效根除政法队伍的顽瘴痼疾。

《清单》实现立、审、执全覆盖，立案方面主要针对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不为船员等当事人立案

提供或创造方便条件等问题进行反向提示；审判、执行上对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法超审限，自由裁量权行使不规范，违反庭审纪律以及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等突出问题进行反向提示；对于窗口与接待的工作人员和值班人员，在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时的态度与操作规范作出反向提示；对从事行政与后勤管理

的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法院纪律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反向提示；对于派出法庭、巡回审判庭、诉前调解服务点及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中不规范着装、敷衍群众、强制调解等问题进行反向提示；同时，还针对业外行为进行规范，并作反向提示。